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 内 04 破申 4 号

2023年11月22日,本院根据赤峰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受理赤峰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一案。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号法庭召开赤峰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听证会。

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场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 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 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利害关系 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 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和 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利害关系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 委托的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

利害关系人需查阅相关材料的,可与承办法官联系预 约。听证会笔录只做程序性记录,参会的利害关系人需提交 利害关系人本人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意见书,口头意见将不予 记录。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